亞洲大學全英語授課（EMI）課程審核實施要點

115.10.28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15.11.10 亞洲秘字第 1150017491 號函發布

一、亞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全英語授課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以下簡稱 EMI）課程之教學品質，建立課程審核機制，特訂定本校「全英語授課（EMI）課程審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 EMI 課程，係指以英語作為教學媒介，教授專業學科內容之課程，或非以語言學習為目的之通識課程。一般英語課程，以及 EAP（學術英語）、ESP（專業英語）等以英語學習為主要目的之課程，不列入本要點所稱之 EMI 課程。

三、本校設置 EMI 課程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辦理 EMI 課程之審核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（一）EMI 推動資源辦公室主任擔任主席。

（二）各開課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

（三）具英語教學或語言專長之教師代表一名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 EMI 課程申請案。

（二）確認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、教材及學習評量是否符合 EMI 課程原則。

（三）提供 EMI 課程規劃及教學品質相關建議。

（四）審議其他與 EMI 課程相關事項。

六、開課單位應於課程預選前，彙整申請開設之 EMI 課程，檢附申請彙整表及各課程之課程大綱。系、所開設之課程，應先經系、所課程委員會及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；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開設之課程，應經各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 EMI 推動資源辦公室彙整，提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
七、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採實體、視訊或書面方式進行審查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
八、經審核通過之課程，始得列為本校 EMI 課程；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或教學方式有重大變更時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洲大學全英語授課（EMI）課程申請彙整表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	申請學期：☐ 第一學期　☐ 第二學期　☐ 暑期
開課單位：_____	聯絡人／分機：_____

一、全英語授課（EMI）課程認列條件（下列各點均須符合）

（一）課程屬性符合 EMI 認列範圍，且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要件：

1. 本課程屬專業科目，或非以語言學習為目的之通識課程。

2. 本課程非一般英語課程，亦非 EAP（學術英語）或 ESP（專業英語）等以英語學習為主要目的之課程。

（二）課程內容及主要教學活動以英語進行：

本課程之授課內容、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、學生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均以英語進行；綜合師生互動，使用英語比例至少達 70%。

（三）全學期依 EMI 方式實施：

本課程於全學期均依上述 EMI 方式實施。

二、申請課程資料

項次	課程代碼	課程中文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授課教師名單	必／選修	首次／續開	課綱檢附確認

三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

本表所列課程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　_____學年度第____次　_____系／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單位主管：_____

本表所列課程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　_____學年度第____次　_____院／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單位主管：_____

四、EMI 課程審核委員會審查結果

審查結果	☐ 通過　☐ 修正後通過　☐ 不通過
審查意見	

主席簽章／日期	主席簽章：_____　審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註：本表正本及各課程之課程大綱電子檔應於課程預選前送 EMI 推動資源辦公室；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新增列。